

我该如何应对美“疫情集体诉讼案”

近期，美一律师事务所因疫情向我政府提起集体诉讼，引发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尽管此案似为闹剧，该律师事务所颇有“抓眼球”谋一己私利之嫌，但在中美博弈加剧，双方因疫情唇枪舌战，此案所引发的国际舆论影响不容忽视。

一、美就疫情传播问题向我提起诉讼

3月13日，美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博卡拉顿市律师事务所“伯曼法律集团”向佛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就疫情传播问题起诉我国及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民政部、湖北省和武汉市政府。根据诉状，原告宣称我未能遏制疫情向全球蔓延，致使美遭受人员及财产损失，向我索赔数十亿美元。原告为佛州4名居民及一家棒球训练中心。

“伯曼法律集团”本为佛州当地一家主营交通、房地产等法律事务的小律师事务所，在美毫无名气。本案“以小博大”，一是为了抓眼球，此案一经报道，该律师事务所在美知名度大为提高；二

是美一些民众平时无力购买各类健康保险或财产保险，疫情对其健康、经济造成损失，求告无门，该律师事务所有意利用民众情绪，引导这类民众状告中国政府，一旦成功，按标的额数十亿美元计算，其律师费收益巨大，即便被法院驳回，也不受损失。美素来有较多“讼棍”，该律师事务所就是其中之一。

根据美法律，该诉讼法理不足。一是基本事实认定并不清楚。原告认为，疫情是由于我政府相关部门控制不力而向全球传播，但实际上，病毒产于何处、全球传播路径尚无定论，基本事实认定难有充分论据支撑。二是索赔金额难以计算。原告认为，尽管仅有5名原告，但与原告有相似情况的潜在原告方可能有上百万之多，因此标的额也是巨大的，无法明确计算，只能模糊地提出索赔数十亿美元。一个连索赔额都不能明确的索赔案是很难得到美法院支持的。三是援引法律不能支持本案。根据美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案》，外国政府享有主权豁免权，除例外条款，美企业和个人无法在美起诉外国政府。本案正是援引该法案“商业行为”和“非商业行为”两个例外条款。根据“商业行为”例外条款，外国政府如在商业行为中使美利益直接受损，美企业和个人可在美起诉外国政府，但我政府应对疫情措施均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正常措施，并非“商业行为”。根据“非商业行为”条款，外国政府若出现失责直接侵犯到美利益，美企业和个人可在美起诉外国政府，但实践中，除“支持恐怖主义”等情况外，外国政府失责很难论证和认定，更何况我在应对疫情中采取了大量负责任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全球有目共睹。

二、本诉讼的可能结果

历史上，美企业和个人起诉外国政府案件不在少数，但除涉及恐怖主义，或外国政府直接参与商业活动并给美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等特殊案件外，绝大多数均被美法院以不符合《外国主权豁免法案》和国际法主权豁免原则予以驳回。以前也曾发生过美通过集体诉讼形式起诉我政府案件，最为典型的如“湖广铁路债券案”。上世纪70年代末，美9名公民通过集体诉讼形式，向阿拉巴马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偿还1911年清政府发行的湖广铁路债券欠款，1982年该法院做出缺席判决，要求中国支付原告4130万美元，后我通过外交等途径努力，美法院最终认定我享有主权豁免权利并撤销诉讼。

以历史经验反观本案，由于法庭具有一定自由裁量权，本案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是美佛州法院以主权豁免原则撤销伯曼法律集团提起的诉讼，该情形我可完全置之不理。另一是美法院认定该起诉符合《外国主权豁免法案》例外条款，予以立案。面对该情形，我首先不能应诉。美《外国主权豁免法案》规定，如其他主权国家自动放弃主权豁免权利，美法院可对外国政府实施管辖权，我若应诉，变相等同于认同放弃主权豁免权利。其次，如美法院按照缺席判定我败诉，必要时我驻美大使馆可通过外交照会形式，向美阐述我坚持主权豁免立场，要求美方予以撤诉，判决结果我更是无需执行。美起诉他国政府并裁定他国政府赔偿的相似案件，除沙特等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未赔偿，案件大多不了了之。

三、本诉讼并非孤立事件

除上述诉讼案外，一些西方国家也出现要求我赔偿的舆论。近期美个别议员提出，美应让中国来承担疫情的责任和费用，如强迫减免中国所持美债，或增加关税，用新增关税建立应对疫情的健康基金；个别议员提出美国当务之急是解决好疫情问题，但疫情结束后要开展国际调查，要求追究中国责任，让中国为各国疫情损失买单。3月16日，印维权人士欧吉哈就疫情传播问题在比哈尔邦起诉我及我驻印使馆。英、日等国少数媒体也提出，要求中国赔偿该国疫情损失。

当前，中美围绕疫情在国际舆论领域正在开展激烈博弈。今年是美大选年，民主党不断批评特朗普政府应对疫情不力，特朗普政府及共和党有意引导舆论，转移国内民众视线，将矛盾转嫁中国，再加之美近年来不断升温的右翼思潮和民粹主义情绪，美国内批评中国之声甚嚣尘上。这也影响到了一些国际舆论对华态度，各种奇谈怪论、夸张行为层出不穷，上述事件正是发生在这一背景下。

中美竞争与博弈已呈长期化趋势，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后，两国关系本有望出现暂时性转圜，但此次疫情让两国关系再回低谷。中美“脱钩”领域不断扩大，近期两国就疫情问题隔空论战、互相驱逐对方记者、在美华人频繁遭遇歧视、两国民间意识形态也出现激烈对立等表明，中美“脱钩”正在从经贸、科技局部“脱钩”逐渐向媒体、社会等多领域蔓延。

四、几点应对建议

一是坚守舆论阵地。“疫情集体诉讼案”并非单一事件，反映出美政界和社会层面要求我承担疫情责任的一种观点，随着美疫情

更趋严重，该观点的受众人群正在扩大，甚至有可能引导国际舆论转向。就诉讼案本身，我可适当淡化，不被其牵着鼻子走。但对这种观点，要予以坚决反击，避免此类言论形成趋势。否则在美及其他国家可能会出现更多“疫情集体诉讼案”，对我国际形象不利。

二是搜集于我有利证据。国际舆论博弈关键要讲证据，要加强中美疫情的比较研究，特别是在病毒出现时间、传播路径、基因比对等方面，力争拿出科学证据。近期美国应对疫情失分项颇多，两党矛盾、贫富矛盾、种族矛盾愈加突出，应注意搜集情况。要对美疫情持续扩散、金融市场动荡对全球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研究，拿出有说服力的数据和结论。

三是加大国际援助力度。在国际关系领域，此次疫情对我而言“危”中有“机”。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我应加大国际援助力度，提高国内医疗生活物资生产能力，为全球防疫提供可能的供应，做好危机公关，树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扩大“朋友圈”。要改变过去注重重大工程项目的对外援助形式，更多选择公共卫生等贴近民生的援助项目，把钱花在明面上、刀刃上。

四是前瞻性研究我在美财产安全问题。美个别议员已提出要用我所持美债赔偿其疫情损失，不排除个别议员将此提交国会，尽管通过可能性不高，甚至响应的议员都不多，但要谨防疫情持续严重而出现极端情况，我应有应急预案。

（战略研究部 梅冠群）